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工作变动，李景东先生于2026年10月15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李景东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景东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景东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辞任后，李景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景东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李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袁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袁敏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袁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2-6728180

传真：0412-6722093

电子邮箱：yuanmin@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三、 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袁敏女士简历：

袁敏女士，出生于 198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6 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5 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经营审计总监。袁敏女士曾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处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经营审计总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经营审计总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经营审计总监等职务。

袁敏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袁敏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